

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,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杨槐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,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,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,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,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)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,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,各项指标均达到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务,遵循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有利于公司拓宽融

资渠道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和长远发展。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；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（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）之规定经营，根据新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。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>的议案》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可以有效

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。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)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 槐

尹美群

秦永慧

2024年10月30日